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近東古時代史

(中)

勒摩斐德著
陳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近東古代
(中)

著斐德 勒摩
譯民建陳

著名界世譯漢

第二篇 由氏族到王國

第一章 埃及社會生活及政治制度之起源

第一節 東地中海爲文化之發源地

自第四紀中葉人類同時出現於歐非亞三洲若干地方，而此類地方經逐年之發現其數愈多。但第一片壤土真宜於文化之正常發達與夫政治生活及社會生活之進步者，則數千年來經人認爲僅在於地中海東南部自尼羅河(Nile)至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一帶之地。

此處鮮新世之海既涸，留下一片石灰石高原，自大西洋(Atlantic Ocean) 縣亘至波斯灣(Persian Gulf)。而沈澱與腐蝕即於其中切成尼羅河，約旦河——粵倫梯河(Jordan-Orantes)

及幼發拉的河(Euphrates)較深之流域與紅海(Red Sea)死海(Death Sea)及波斯灣之各平行海灣。沿地殼罅隙之火山噴出則提高賽耐半島(Peninsula of Sinai)且散佈努比亞(Nubia)，賽耐半島，阿刺伯(Arabia)及以欄(Elam)之火山石，玄武岩，花崗石，及礦物。雖阿刺伯與埃及(Egypt)間有長而且闊之海灣，而該海灣僅留一片闊七十哩之非洲壤土(即蘇彝士地峽Ismuth of Suez)於亞洲，然埃及，阿刺伯，巴力斯坦(Palestine)及敍利亞(Syria)，美索不達米亞及亞述(Assyria)將來發達之全境則有一種地質上與地勢上之統一足以影響當地居民之榮枯消長者。以北方而論地中海本一活動之屏障，自非一種連續之障礙。降至後世人類出現之後直布羅陀(Gibraltar)之山脈與西西里(Sicily)又係北非洲與歐洲間交通之孔道。以東方而論，聯絡小亞細亞(Asia Minor)與希臘半島(Greek Peninsula)之陸橋則尙未斷。反之，在亞洲方面，幼發拉的河流域盡爲高山及沙漠所包圍；在非洲方面，尼羅河流域又爲無情之沙所困。是故埃及與美索不達米亞之屬於地中海猶過於其屬於非洲與亞洲也。

自利比亞(Lybia)至伊蘭(Iran)，高原及流域之氣候狀況遠勝於歐洲。地中海之北冰河自

山而下，侵入平原，驅人避難於山穴之中。茲事前後發生凡四次，每次歷數千年；但其間亦有和暖之時耳。雖歐人雅有天才，而其油畫及雕刻至今猶存於法國及西班牙穴中，彼等之進步則因此類冰河之侵襲慘受阻礙。降至後世，彼等始知畜牧游獵時代以後之生存方法與生活準備。歷時數千載，彼等始成爲農夫、陶工及冶金匠。其社會上、智識上及宗教上之發達因此長久停滯。就人類歷史而言，此輩人民只能從耶穌紀元起算也。

北非洲及亞洲西南部之地勢則異於是。在古代東方各民族將來居處之地並無冰山，只有流域，其地泥土沈澱於第四紀中繼續積存，河系亦漸有規則，高原亦得充分之雨量，其所產之動植物足供人類食用。人類於此發現一片壤土可於其上繼續進化而不知其他地方，有因自然關係歷數世紀而不能進步者。此古代東方人民所以較其第四紀同時之人特有進步也。彼等首先計畫一種完善之社會組織，其手及腦創造各種工具而此類工具，固皆藝術上及思想上最早之傑構也。最後又因氣候宜於保存一切物質，故亘古以來之雕刻、碑銘或其他紀念物少遭毀損割裂。浮生之記憶，在地球上其他部分無法可使其不遺忘者，在埃及與迦勒底（Chaldea）則保存於建築物、乾屍及

碑銘之中以供吾人之研究。此人類歷史所以能於而且應於較其他各地早數千年之古代東方民族間研究之也。

雖然，即在地中海地利特優之區，自然之分配其賜賚亦不平均。當第四紀演進之時，氣候忽生變化，雨量減少。利比亞、阿剌伯及敍利亞之高原上灌溉漸不如前，人類生活漸不安定；但在尼羅河流域及幼發拉的河流域，則人類生活仍能保持其特優之狀況。故世界最古之文化多半繁榮於埃及與迦勒底之居民間也。

於此兩流域中，埃及所保存之紀念物最古，最多，亦最美麗。就埃及言之，不但人類早已出現——此事他處亦有——即其身體，其精神，其社會上，政治上，智識上及美術上之創造之進化亦可沿源溯流直迄今日而無何種間斷——此則絕無僅有，是故吾人今日應於埃及研究有史文化之起源，即其發達及其分佈於其他各東方文化中心亦最宜於埃及研究之也。

第二節 埃及最早之人類羣體

環繞尼羅河流域之高原（今日已成沙漠）先流域自身經人卜居。第四紀之始北非如歐洲之受冰河之慘劫。吾人所稱之薩哈拉（Sahara）在當日固水量充足之地，樹木茂盛，動物繁殖。其地古即有人。後人曾於阿爾及耳（Algiers）四周及突尼斯（Tunis）附近加夫刹（Gafsa）地方發現原始石器時代（註一）或查利安前之形式（pre-Chellean type）之加工燧石之沈澱。此皆粗野之游牧獵夫所用之工具及武器也。其所獵獲之物如水牛，羚羊及駝馬亦見於阿爾及利亞（Algeria）至埃及蘇丹（Egyptian Sudan）一帶穴牆之上，皆獵夫自身所繪者也。此類圖畫之分佈足以表示獵夫足跡所經之處。（註二）彼等直行至尼羅河流域彎曲處之窪地旁，但歷若干世紀猶不能於此拓殖云。

（註一）見狄摩根（de Morgan）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三五頁。

（註二）見部爾（Boule）所著之人類學（L'auth.）第十三章；士外因福特（Schweinfurth）所編之人種學（Zeitschr. f. Ethnogr.）第三十九章第八八九頁；又第四十四章第六二七頁。

鮮新世之海於第四紀之初達於今日之發雍（Fayum）者讓位與淡水湖，而淡水湖發源於

未來底比斯(Thebes)之基址而達於未來孟斐斯(Memphis)之基址者也。約當歐洲第一中冰統時代，此類淡水湖業已涸竭，留下沈澱及湖床於尼羅河斷層之兩旁上。動植物在此湖床之上較其在薩哈拉高原之上生長特速。此時中非洲之河水適衝過努比亞之花崗石隄而求入地中海。試於今日之尼羅河左岸覓一出路後河水終通過古代湖海之灣。^(註一) 於是一極有力之河流流經富有動植物之澤地矣。洎乎歐洲第二冰統時代尼羅河流域之水草與野蠻生活已足以引誘獵人，而此類引誘更因薩哈拉乾涸之後北非洲高原之人類生活困苦艱難而愈有力焉。

(註一) 見布倫肯荷因(Blenkennhorn)所著之尼羅河之歷史(Geschichte des Nie-Stroms)本，又見一九〇一年地理學會雜誌(Zeitsche. d. Gessel. f. Erdkunde)。

沿今已乾涸之河床之兩岸獵夫支臨時之帳幕並開設燧石武器及燧石工具之工場。近人曾於該處及流域中湖之階段上，發現古石器時代之居留地(station)，而此類居留地之手斧，斧狀工具，箭頭，魚杖，以及查利安式與亞鳩利安式(Chellean and Acheulean type)之鎚石可以千計。^(註一) 游牧民族既受水與漁獵之引誘即逕入流域。此地有野草，動物及魚，生活較為安適，牧民遂

久居於此。在河之階段下後人曾掘出燧石及其所食之水牛與象之骨。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三六頁。

狄摩根所稱之中石器時代之居留地應與此游牧民族最初卜居流域之時代相當。(註二)但中石器時代之居留地未留一物以與後人。於是埃及史上遂有一未決之問題，即石器時代進化中之數期如鑿石片石磨石等，從未一遇是也。事實如此，吾人遂從古石器時代之居留地突然降至新石器時代之居留地，而此新石器時代之居留地不如稱爲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因此時已有銅與金矣。(註三)使此中數期缺乏，則無人能證明此數期之未存在。意者該數期之遺跡非發掘者所能發現亦未可知，而其理由如次：人類已卜居於尼羅河流域數千年此時（約當歐洲最後一冰統時代）尼羅河每年洪水與沖積土沖積之循環業已確立矣。就人類而言，結果土壤改良，農業以及與農業有關係之各業皆成爲主要之職業，而使人類附着於土地焉。

(註一)見狄摩根之史前人類第七三頁。

(註二)全上第七一頁，第八八頁。

自農業肇興，古石器時代之工業開始演進；此時人類知利用天然或燒煉之黏土，換言之，此時陶器已出現矣。但鄉村與坟墓之故墟本可爲吾人保留此中間時代之遺跡者則盡埋於泥土之中；蓋沖積沈澱之物在一年之內固屬無幾，但若歷時千禡則其量必多，即如尼羅河三角洲口一經深邃之探測，則陶器、磚瓦，甚至頭顱（於達米伊塔 Damietta 發現）（註一）皆陷入泥土二三十密達之深，依據概測此輩陶工實生於一萬六千年以前。（註二）意者此輩人士即可代表古石器時代沙漠居民與青銅器時代人民間之人民亦未可知。不過吾人尙須爲有系統之探測始能使此種假設與此類說明較爲正確也。

（註一）見士外因福特所編之人種學雜誌，曾經布倫肯荷因徵引，見地理學會什誌（一九〇二年）第七六一頁。

（註二）見布勒斯特（Breasted）所著之文化之起源（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第三〇七頁。

有此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則吾人又腳踏實地矣。自一八九五年以來狄摩根、勒格蘭（G. Legrain）阿米林羅（Amelineau）、夫林德茲皮特里（Flinders Petrie）、魁伯爾（Quibell）及其他諸人曾發現此類居留地散佈於尼羅河流域，（註一）不過常在農田與沙漠間之界線上沙之一

邊。蓋當流域居民根據數十世紀之經驗，知洪水及泥土歲必一至。彼等自將其鄉村廬墓移至他處，庶可不受洪水與污泥之患也。此吾人所以於涅加達（Negada）阿拜多斯（Abydos）及厄爾安姆拉（El-Amrah）發現其墳墓云。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埃及起源之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origines de l'Egypte）參閱摩勒（Moret）所著之金字塔前之埃及（L'Egypte avant les pyramides）第二十八章。

此類青銅器時代之居留地——最遲約在耶穌紀元前五千年（註一）——中存有收縮之骨骼，其四週則有花瓶，雕刻之調色板，武器，工具，及食物祭品。由此觀之，自古石器時代以至青銅器時代其間大有進步也。平勻雙片之燧石小刀，燧石鐫及箭頭，就其爲工具與美術品而論，皆可贊賞，且較他國新石器時代之人所製之物尤勝一籌。（註二）硬石花瓶與夫表示種種形式與造法之一種陶器皆足以證明當日工業之發達。針，鑿，銅花瓶，與金首飾不啻宣告該時代之人民業已發現金屬矣。（註三）骨，獸皮，及調色板上所刻之景物又證明當日獵夫追逐獵獸以及各種可以豢養之獸——狗，瞪羚，綿羊，牛，羊及驢——以便減輕人類之工作并儲藏食物。於尸體胃中及貝塚內發現之大

麥，小麥，黍一類之穀物則表示當日有人耕田而且選種各種植物。（註四）又燧石鉗與燧石犁頭均雜於古代人工製造物中云。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第一〇〇頁。

（註二）全上第八八頁，第九二頁。

（註三）全上第一〇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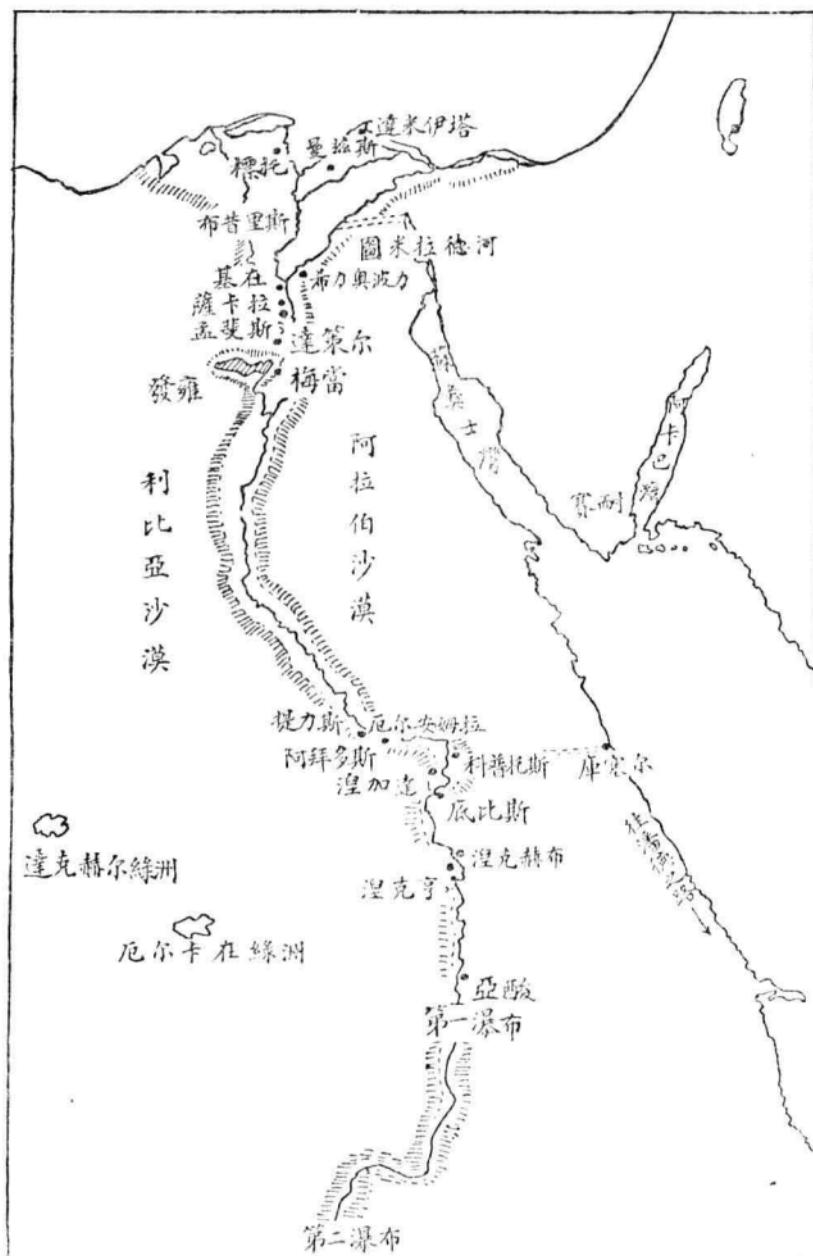
凡茲種種之發明胥緣新石器時代埃及人之忍耐的天才乎？抑其中有一部分曾受外國之激發乎？此實一種極可爭論之問題，而本問題於第二章中討論尤為適宜。吾人於此但謂吾人不必求助於此方亞洲（Hitherto Asia）之侵入以說明埃及青銅器時代文化之發達可矣。誠然此時北方亞洲與歐洲皆有人類與此輩最早之埃及人同時，但彼等之文明曾否達此程度，或甚至超此程度，則尙屬疑問也。

其他各地之自然狀況之宜於人類社會之發展者皆不如埃及之甚。他處青銅器時代之工業其技術上之完備皆不足與埃及媲美。且除巴力斯坦某時期之若干居留地外，敘利亞與美索不達

米亞兩地在紀元前四千年猶無人跡。而埃及人之歷史則於此時開始矣。是故吾人之以埃及最初人類之早熟爲緣於埃及人之天才與夫尼羅河流域所具之特殊狀況自有理由也。居今尙有一事一物足以證明此事係因較文明之外人侵入而始發生者。其實當日是否有此較文明之外人存在而此輩外人有無文化尙有待於事實之證明也。就他方面言之一切皆可證明尼羅河流域之原始居民與亞洲方面之民族往來已顯。只有在此範圍之內吾人可以承認物質文明之重要要素或曾由亞洲及阿刺伯達於埃及也。

此類進步非有一種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至少須有一種簡單的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爲之保護決無由成，但此類組織之特徵罕經發現，良以此時書寫術尙未發明，自無明白之證據傳與後人也。雖然，泥瓶或墓牆之上已有油畫景物。吾人見其上有小舟與建築物，而小舟與建築物上皆有紋章之像——如鷹，象，太陽視面，或交叉之箭或山（見圖一與圖二）。此類象徵降至法老文化之末期猶多用爲各省之名稱。是故吾人卽謂其在古代有史以前已有一種社會的意義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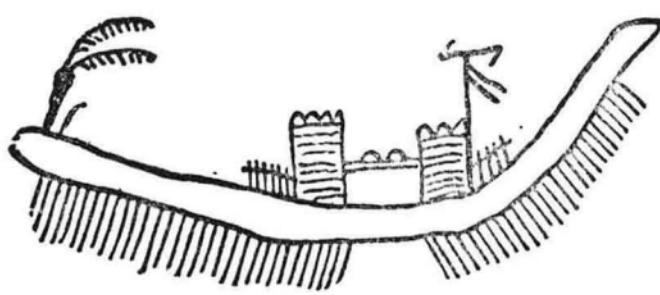
地圖一



古代埃及圖

非過當也。此類旗幟顯係人種之旗幟，如羅勒（Victor Loret）之所承認者（註一）而其出現足以表示人類羣體之存在，其鼓勵士氣之旗幟吾人已知之矣。

圖一



懸有旗幟之舟

圖二



氏族之旗幟

(註一)見摩勒所著之法老時代(*Au temps des Pharaons*)第一二一頁;埃及之神祕第一四四頁。

吾文至此不可無一言爲讀者告。埃及本一小邦，自第一大瀑布以至三角洲流域長凡四百九十哩（所有曲折皆計算在內），而其闊則甚有限：最闊之處，尼羅河與兩岸沙漠之距離猶不及九哩又三分哩之二。就他方面言之，三角洲展成扇形，其下邊闊三百七十哩。埃及國內可以耕墾之全部土地尚不及西西里之大。故沿此片沃土繁殖之人民必成爲稠密固結之羣體，即後日埃及之省也。

此輩固定之農民，亦如所有易受游牧民族突襲之農業國，初非居於零落之茅舍。每至晚間，彼等相率聚集於村中堅壁之後，而彼等於日中出外工作之時已將家族安置於此矣。每村各於堡門之上樹一旗幟（如鬼魅符咒及鼓勵士氣之記號），而尼羅河上往來之畫舫亦有此類點綴。農人與獵夫爲防衛，互助或共同安全起見時聚於村內。若有人焉其膂力，智慧，財富及魔術智識超於他人之上，則他人咸覺其人地位之優越；符咒及巫蠱之魔術乃吾人於史前之坟墓中所發現之最古之物也。（註二）意者此輩富而飽受磨難之埃及人或曾組織與原始民族間政治制度開始時之長

老會議相似之長老會議云

(註一)見狄摩根所著之史前人類。

夫累則爵士 (Sir James Fraser) 述人類原始時代之社會組織如下：澳洲原人……既不受酋長之統治，亦不受帝王之統治。若謂彼等之間亦有一種政治組織，則此種政治組織乃一種民主政治，或不如謂爲有勢力之老人所構成之一種寡頭政治，因此輩有勢力之老人商決要事，實際上不許青年過問也。彼等之評議會與後世之上議院相當；若吾人對於此種長老政治應特鑄一詞以名之，則吾人可稱之爲『老人政治』(註一)。夫累則爵士之言如此，吾人不能不憶及法老時代之埃及隨時皆有長老 (Saru) (意即大人物) (註二)。會議而據金字塔上之宗教文字，此種長老會議在埃及未有任何一種政治組織以前即已有之，處於羣神之間，而埃及傳說固謂神先人佔據埃及者也。最初有組織之團體由王與長老共同統治。(註三) 是故老人政治在埃及傳說之中起源甚早；或始於青銅器時代之鄉村亦未可知。

(註一)見夫累則爵士之王政古代史演講集(*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Kingship*)第10七頁。